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杨德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撤回可转债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